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飞先生、龚凯颂先生和顾宁先生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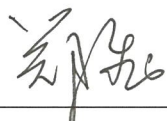
2、经审核，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逸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逸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超先生、高国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国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云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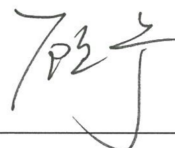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龚凯颂



顾 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